

检测受理编号: JKK23110027

报告日期: 2023/11/24

页码号: 1/4



201819000873

检测报告



中国认可
国际互认
检测
TESTING
CNAS L7673

客户: 柒贰零（北京）健康科技有限公司
地址: 北京市海淀区黑泉路8号1幢9层101-42、101-43（东升地区）

以下测试样品由申请人提供及确认:

样品名称: 720 RC300 空气消毒机
检测类别: 送检
样品数量: 1 台
型号: RC300
批号: 202307
商标: 720
生产单位: 深圳市康弘智能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到样日期: 2023/11/08
检测周期: 2023/11/12 - 2023/11/17
测试要求: 请参见下页
检测方法: 请参见下页
检测结果: 请参见下页
样品描述: 机器
备注: /

编辑: 黄婉盈

批准: 王

审核: 覃芳敏

盖章: 检验检测专用章

检测受理编号：JKK23110027

报告日期：2023/11/24

页码号：2/4

检测结果：
表 1 病毒去除性能试验检测数据

试验 毒株	作用 时间 (min)	试验 编号	对照组病毒滴度		试验组病毒滴度		病毒去除率 K_t (%)	均值 (%)
			0 分钟 V_0 (TCID ₅₀ /m ³)	15 分钟 V_1 (TCID ₅₀ /m ³)	0 分钟 V_1 (TCID ₅₀ /m ³)	15 分钟 V_2 (TCID ₅₀ /m ³)		
			甲型流感病毒 (H1N1)	15	1	5.36×10 ⁷		
		2	5.01×10 ⁷	3.74×10 ⁷	4.94×10 ⁷	7.62×10 ³	99.98	
		3	3.81×10 ⁷	2.78×10 ⁷	3.47×10 ⁷	4.45×10 ³	99.98	
移舱后释放值 (PFU/m ³)					ND			

注：“ND”表示为未检出。

***** 接下页 *****



表 2 检测说明表

1. 检测方法

GB/T 18801-2022《空气净化器》附录 H

2. 试验对象

毒株：甲型流感病毒（H1N1）(VR-1469)

细胞：MDCK 细胞

3. 试验设备

试验舱（3 m³）、采样泵、气溶胶发生器、液体撞击式采样器

4. 试验条件

1) 环境温度：（20~25）℃

2) 环境湿度：（50~70）%RH

5. 机器运行状态

试验过程开启“最高档”。

6. 试验步骤：

1) 检测回收样本病毒滴度，按照下列步骤进行：

a) 10 倍倍比稀释上述回收液；

b) 将稀释液加入含生长至单层的细胞的 96 孔细胞培养板上，并设置阴性对照组，加等量培养液；

c) 置于 35℃，5%CO₂ 的培养箱中孵育 120 min 后弃去上清液，加入含有双抗（终浓度：100U/mL 青霉素和 100μg/mL 链霉素）的维持培养液继续孵育 3~5 天，每天观察细胞生长状况；

d) 当接种病毒的细胞出现变圆或缩小等病变现象时，记录产生细胞病变的情况；

e) 根据 Reed-Muench 公式计算半数感染量 TCID₅₀；

2) 计算样本的病毒滴度和机器的病毒去除率，试验重复三次。

7. 计算公式

自然消亡率按照公式： $N_t = \frac{V_0 - V_t}{V_0} \times 100\%$

N_t —自然消亡率，单位为%，结果保留二位小数点；

V_0 —对照组试验前病毒滴度，TCID₅₀/m³；

V_t —对照组试验后病毒滴度，TCID₅₀/m³。

病毒去除率按照公式： $K_t = \frac{V_1(1-N_t) - V_2}{V_1(1-N_t)} \times 100\%$

K_t —病毒去除率，单位为%，结果保留二位小数点；

V_1 —试验组试验前病毒滴度，TCID₅₀/m³；

V_2 —试验组试验后病毒滴度，TCID₅₀/m³。

***** 报告结束 *****

声明

1. 本报告由中科检测技术服务（广州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本公司）出具。
2. 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3. 本报告无审核人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4. 本报告涂改增删无效。
5. 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（全部复制除外）。
6. 本报告仅对测试样品负责。
7. 对本报告若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将自动视为承认本报告。
8. 委托方对其送检样品及信息的准确性、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，引起的纠纷由委托方承担。
9. 本公司对报告的相关信息保密，未经委托方同意，本公司不得就报告内容向第三方讨论或披露。基于法律、法规、判决、裁定（包括按照传票、法院或政府处理程序）的要求而需披露的除外。
10. 本报告得出的数据或结论是基于特定的时间、特定的方法以及特定的适用标准对测试样品特征、成份、性能或质量进行的描述，采用不同的方法和标准、在不同的环境条件下对样品进行测试有可能得出不同的结论。
11. 由于本公司的原因导致需要对报告内容进行更改的，本公司应当重新为委托方出具报告，并承担更改报告产生的费用，委托方向本公司交还原报告。由于委托方自身的原因导致需要对报告内容进行更改的，委托方应当向本公司提出修改申请。经本公司审核同意予以重新出具报告的，相关费用由委托方承担，委托方向本公司交还原报告。

